

红塔期货海纳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开放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红塔期货海纳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于2024年1月2日开放。根据本计划资管合同约定，本次开放您可通过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及分支机构，在一定期限内参与、退出本计划。

一、参与期（申购时间）：2023年12月18日-2024年1月2日之间的工作日。

有意向参与的投资者请在参与期内填写《资产管理计划申购单》并办理投资者适当性等相关流程，截止时间为1月2日15:00点。

二、退出期（赎回时间）：2023年12月18日-2023年12月25日之间的工作日。

有意向退出的投资者请在退出期内填写《资产管理计划赎回单》并办理相关流程，截止时间为12月25日15:00点。

三、重要事项

对参与、退出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收到申请，参与、退出的结果以管理人的最终确认为准。若发生巨额赎回，按照资管合同中相关约定进行办理。有关本计划开放的详细内容，请参阅本计划资管合同第八节“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中的具体约定。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致电客服热线进行咨询。

咨询电话：0871-63614092。

特此公告



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申购单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红塔期货海纳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一、投资者信息	
名称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备案编码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方式	
申购金额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_____
二、投资者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温馨提示	1、已持有份额的申购投资者，其申购打款的银行卡账户信息须与合同中提供的原账户信息保持一致（如有变动请及时联系管理人）。 2、表格填写不得涂改。

投资者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申购单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最终以份额确认书的方式进行确认。

投资者告知书

尊敬的投资者：

本计划通过资产管理人或资产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进行销售。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计划，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形式交付，在销售机构认购或申购的投资者按销售机构的规定缴付资金。

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期间认申购募集的资金应存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账户。募集账户由管理人委托运营服务机构开立，该账户仅用于本计划认购/申购和退出/赎回资金的归集与支付。募集账户是运营服务机构接受管理人委托代为提供运营服务的专用账户，并不代表运营服务机构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购资金，不代表运营服务机构对本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代表投资于本计划没有风险。

募集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红塔期货海纳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专户

账号：32090192010262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投资者告知书》，清楚认识并认可关于募集账户的上述告知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风险和损失。

资产委托人（自然人）

（签字）

或：资产委托人（机构）

（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赎回单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红塔期货海纳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一、投资者信息	
名称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备案编码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方式	
赎回份额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赎回 (大写) _____份 (小写) 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赎回
二、投资者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温馨提示	1、赎回的投资者须保证合同中绑定的原银行卡账户可正常使用 (如有变动请及时联系管理人)。 2、表格填写不得涂改。

投资者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赎回单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 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管理人的最终确认结果为准。